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,独立履行职责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,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,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蔡明超: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0 年出生,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博士。1998 年 3 月至今,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担任讲师、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在 2025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均以现场及/或通讯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本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蔡明超	4	4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、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 2 次会议、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，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事项、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年度，本人通过累计 8 天的现场工作，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调研、与管理层沟通讨论、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。

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方面，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特别在审议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关键议案时，坚持审慎原则，深入分析其合规性与合理性，确保决策程序规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，本人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与市场竞争态势，结合公司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核心业务布局及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了深入分析。在参与相关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和专业经验，重

点关注战略方向的合理性、实施路径的可行性，为完善公司战略体系、提升决策质量提供了专业建议。

在财务与审计监督方面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持续沟通，重点关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进展、定期报告的审阅与完善工作。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，本人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落实改进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、完整合规。

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面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要求，认真参与候选人的资格审查与评估工作。通过对候选人专业背景、从业经历及职业操守等方面的全面考察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治理需求，独立发表审核意见，致力于推动公司管理层结构的优化与完善。

在投资者关系方面，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主动与投资者交流，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。在参与董事会决策时，充分考量各方股东利益平衡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透明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公司支持方面，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，及时完整提供所需资料，积极响应问询，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并进行审慎判断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关联交易情况。本人强调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公允性原则和商业实质，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同时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。通过事前提醒和监督，切实防范潜在利益冲突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在本年度公司控制权变更过程中，本人秉持维护公司战略连续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深入研究收购方案的战略契合度，本人重点关注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行业竞争地位及核心业务布局的潜在影响。本人建议确保现有主营业务稳定运营的同时，审慎评估并把握新的发

发展机遇，督促管理层制定科学可行的过渡方案，以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，并结合与审计委员会、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，本人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判断。特别在涉及关联交易、资金往来等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重大事项上，本人始终保持审慎态度，通过查阅决策文件、核查审议程序、比对市场公允价格等方式，重点监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。经充分核实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，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尚未确定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督促管理层加快推进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，建议重点考察其专业资质与执业能力，确保及时完成审计任务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工作。通过对候选人的专业资质、工作经验等事项进行多维度考察，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胜任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。在参与相关决策过程中，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原则，重点关注提名程序的

规范性及人选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契合度，确保相关决策过程符合规范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在任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对薪酬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了解，重点关注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、个人绩效的关联性。在参与相关审议过程中，本人审阅了薪酬方案的内容，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惯例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始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、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，本人切实履行了该尽的义务与责任，为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蔡明超

2026年4月28日